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披露模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3-7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0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模版LR2：槓桿比率.....	12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 計算法.....	16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17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承擔除外）分析.....	18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9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 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20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 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1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2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3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4
詞彙.....	25



監管披露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2024年6月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3年6月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20,750	513,851	506,796	501,755	496,075
2	一級	520,750	513,851	506,796	501,755	496,075
3	總資本	545,936	538,986	531,931	529,137	523,457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64,217	1,346,489	1,386,427	1,353,038	1,300,17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38.17%	38.16%	36.55%	37.08%	38.15%
6	一級比率(%)	38.17%	38.16%	36.55%	37.08%	38.15%
7	總資本比率(%)	40.02%	40.03%	38.37%	39.11%	40.2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0%	3.50%	3.5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7.52%	27.53%	25.87%	26.62%	29.8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30,644	1,620,769	1,639,114	1,695,175	1,502,846
14	槓桿比率(LR) (%)	31.94%	31.70%	30.92%	29.60%	33.0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	113.15%	100.52%	94.82%	75.64%	137.1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核心資金比率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6月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54,160	1,238,085	156,770
2	其中STC計算法	-	-	-
2a	其中BSC計算法	1,254,160	1,238,085	156,77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實風險及違實基金承擔	4,599	4,596	575
7	其中 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599	4,596	575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	-	-
11	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的銀行帳內股權持倉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6,438	17,963	2,055
21	其中STM計算法	16,438	17,963	2,05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2,975	109,800	14,12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955	23,955	2,99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3,955	23,955	2,994
27	總計	1,364,217	1,346,489	170,527

模板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5,000	(5) + (6)
2 保留溢利	392,305	(7) + (8)
3 已披露的儲備	7,000	(1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564,30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3,55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555	(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3,555	
29 CET1 資本	520,75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20,75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586	(1)+(2)+(3)+(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58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只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負債的重大 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60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600)	(4)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600)	
58	二級資本	25,18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45,936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364,21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8.1721%	
62	一級資本比率	38.1721%	
63	總資本比率	40.01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0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7.520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p>9 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
<p>10 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18 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公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根據監管合併範圍	交叉引用至資本成份定義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3,311	299,815	
其中： 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6)	(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194,585	153,748	
其中： 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11)	(2)
衍生金融工具	496	49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02,263	1,099,300	
其中： 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70)	(3)
押匯票據	-	-	
附屬公司投資		1,000	
投資物業	70,000	70,000	
其中： 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的累積收益		43,555	(4)
物業及設備	22,376	22,376	
資產總額	1,693,031	1,646,735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669	11,669	
客戶存款	1,029,703	1,029,703	
衍生金融工具	55	55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643	9,919	
本期稅項負債	3,673	3,150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1,736	
負債總額	1,062,479	1,056,232	
股東權益			
股本	185,700	185,700	
其中： 已繳足股本		124,209	(5)
部份繳足股本		40,791	(6)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20,700	
儲備	444,852	404,803	
其中： 保留溢利		378,350	(7)
已經審核本年度溢利		13,954	(8)
組合減值儲備		5,499	(9)
普通儲備		7,000	(10)
股東權益總額	630,552	590,5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693,031	1,646,7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以港幣百萬元計][港幣165百萬元]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12,420,925普通股,每股已繳足港幣10元] [6,500,000普通股,票面值每股港幣10元而每股只繳港幣6.2755元]	[2,070,000 5%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每股港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 股普通股 - 1978年10月9日] [10,835,924股普通股 - 1978年9月28日] [8,085,000股普通股 - 1986年7月22日]	[2,070,000股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 1986年7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5%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00%	1,065,258		
	以上的總和		1,065,258		
	總計		1,065,258	1.0000%	10,653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693,03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6,296)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調整	22,06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31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7
7 其他調整	(43,55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30,644

模板LR2：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645,889	1,637,87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3,555)	(43,55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1,602,334	1,594,32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合約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695	1,51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2,299	21,47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2,994	22,984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53,157	31,92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7,841)	(28,46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316	3,46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20,750	513,85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30,644	1,620,76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30,644	1,620,76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31.94%	31.70%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93,569	989,894	70	-	-	-	1,083,393
2	債務證券	-	-	-	-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53,157	-	-	-	-	53,157
4	總計	93,569	1,043,051	70	-	-	-	1,136,550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3年12月31日)	111,65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7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2,719)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4,45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年6月30日)	93,569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4年6月30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079,943	3,450	3,450	-	-
2	債務證券	-	-	-	-	-
3	總計	1,079,943	3,450	3,450	-	-
4	其中違責部分	93,569	-	-	-	-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4年6月30日其對計算BS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54,891	-	454,891	-	454,891	-	-	95,577	-	21.01%	-	-
5 現金項目	-	-	-	-	3,450	-	-	-	-	-	-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62,792	-	62,792	-	-	-	-	38,426	-	61.20%	-	-
8 其他風險承擔	1,128,206	53,157	1,124,756	-	-	-	-	1,124,756	-	100.00%	-	-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總計	1,645,889	53,157	1,645,889	-	-	-	-	1,258,759	-	76.48%	-	-

模板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4年6月30日BS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54,891	-	-	-	-	-	454,891
5	現金項目	3,450	-	-	-	-	-	-	-	3,45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62,792	-	-	-	62,792
8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124,756	-	-	1,124,756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總計	3,450	-	454,891	-	62,792	1,124,756	-	-	1,645,889

模板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正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0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96	15,928		1.40	22,994	4,599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599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BSC計算法

下表就受BS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2024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2,994	-	-	-	-	-	22,994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8	總計	-	-	22,994	-	-	-	-	-	22,994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股份證券	-	-	-	-	-	-
總計	-	-	-	-	-	-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4,6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8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6,438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IMM	內部模式方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VaR	風險值